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14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648,000股，合计转增24,494,4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142,4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若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施完毕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648,000股变更为106,142,400股，注册资本将由81,648,000元变更为106,142,400元（注册资本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前提，并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类型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修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5010452XE。</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5010452XE。</p>	修改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1.2万股，并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1.2万股，并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修改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7号1A座。 邮政编码：102200</p>	修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48,000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142,400元。</p>	修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p>	修改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b>公开</b>、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修改																																																																																																																																																																																																								
<p><b>第十八条</b> 公司的发起人、<b>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b>如下：</p>	<p><b>第十八条</b> 公司的发起人<b>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b>和<b>出资时间</b>如下：</p>	修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th> <th>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吴仕明</td><td>29,432,431</td><td>54.5042%</td></tr> <tr><td>2</td><td>张海英</td><td>4,864,865</td><td>9.0090%</td></tr> <tr><td>3</td><td>祝连庆</td><td>3,648,649</td><td>6.7568%</td></tr> <tr><td>4</td><td>张嘉翊</td><td>2,432,432</td><td>4.5045%</td></tr> <tr><td>5</td><td>吴桐</td><td>1605,405</td><td>2.9730%</td></tr> <tr><td>6</td><td>晏巧霞</td><td>1,459,459</td><td>2.7027%</td></tr> <tr><td>7</td><td>王小青</td><td>1,118,919</td><td>2.0721%</td></tr> <tr><td>8</td><td>张颖</td><td>972,973</td><td>1.8018%</td></tr> <tr><td>9</td><td>古小峰</td><td>972,973</td><td>1.8018%</td></tr> <tr><td>10</td><td>申子瑜</td><td>972,973</td><td>1.8018%</td></tr> <tr><td>11</td><td>丁重辉</td><td>924,324</td><td>1.7117%</td></tr> <tr><td>12</td><td>刘文华</td><td>924,324</td><td>1.7117%</td></tr> <tr><td>13</td><td>丁爱虹</td><td>681,081</td><td>1.2613%</td></tr> <tr><td>14</td><td>殷小太</td><td>486,487</td><td>0.9009%</td></tr> <tr><td>15</td><td>王振华</td><td>486,487</td><td>0.9009%</td></tr> <tr><td>16</td><td>沈心亮</td><td>486,487</td><td>0.9009%</td></tr> <tr><td>17</td><td>张誌</td><td>486,487</td><td>0.9009%</td></tr> <tr><td>18</td><td>赵军</td><td>486,487</td><td>0.9009%</td></tr> <tr><td>19</td><td>于松岩</td><td>243,243</td><td>0.450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42%	2	张海英	4,864,865	9.0090%	3	祝连庆	3,648,649	6.7568%	4	张嘉翊	2,432,432	4.5045%	5	吴桐	1605,405	2.9730%	6	晏巧霞	1,459,459	2.7027%	7	王小青	1,118,919	2.0721%	8	张颖	972,973	1.8018%	9	古小峰	972,973	1.8018%	10	申子瑜	972,973	1.8018%	11	丁重辉	924,324	1.7117%	12	刘文华	924,324	1.7117%	13	丁爱虹	681,081	1.2613%	14	殷小太	486,487	0.9009%	15	王振华	486,487	0.9009%	16	沈心亮	486,487	0.9009%	17	张誌	486,487	0.9009%	18	赵军	486,487	0.9009%	19	于松岩	243,243	0.450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吴仕明</td><td>29,432,431</td><td>54.5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2</td><td>张海英</td><td>4,864,865</td><td>9.01%</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3</td><td>祝连庆</td><td>3,648,649</td><td>6.76%</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4</td><td>张嘉翊</td><td>2,432,432</td><td>4.5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5</td><td>吴桐</td><td>1,605,405</td><td>2.97%</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6</td><td>晏巧霞</td><td>1,459,459</td><td>2.7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7</td><td>王小青</td><td>1,118,919</td><td>2.07%</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8</td><td>张颖</td><td>972,973</td><td>1.8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9</td><td>古小峰</td><td>972,973</td><td>1.8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0</td><td>申子瑜</td><td>972,973</td><td>1.8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1</td><td>丁重辉</td><td>924,324</td><td>1.71%</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2</td><td>刘文华</td><td>924,324</td><td>1.71%</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3</td><td>丁爱虹</td><td>681,081</td><td>1.26%</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4</td><td>殷小太</td><td>486,487</td><td>0.9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5</td><td>王振华</td><td>486,487</td><td>0.9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6</td><td>沈心亮</td><td>486,487</td><td>0.9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7</td><td>张誌</td><td>486,487</td><td>0.9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8</td><td>赵军</td><td>486,487</td><td>0.90%</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r><td>19</td><td>于松岩</td><td>243,243</td><td>0.45%</td><td>净资产</td><td>2015.12.1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	净资产	2015.12.15	2	张海英	4,864,865	9.01%	净资产	2015.12.15	3	祝连庆	3,648,649	6.76%	净资产	2015.12.15	4	张嘉翊	2,432,432	4.50%	净资产	2015.12.15	5	吴桐	1,605,405	2.97%	净资产	2015.12.15	6	晏巧霞	1,459,459	2.70%	净资产	2015.12.15	7	王小青	1,118,919	2.07%	净资产	2015.12.15	8	张颖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9	古小峰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0	申子瑜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1	丁重辉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2	刘文华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3	丁爱虹	681,081	1.26%	净资产	2015.12.15	14	殷小太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5	王振华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6	沈心亮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7	张誌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8	赵军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9	于松岩	243,243	0.45%	净资产	2015.12.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设立时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42%																																																																																																																																																																																																							
2	张海英	4,864,865	9.0090%																																																																																																																																																																																																							
3	祝连庆	3,648,649	6.7568%																																																																																																																																																																																																							
4	张嘉翊	2,432,432	4.5045%																																																																																																																																																																																																							
5	吴桐	1605,405	2.9730%																																																																																																																																																																																																							
6	晏巧霞	1,459,459	2.7027%																																																																																																																																																																																																							
7	王小青	1,118,919	2.0721%																																																																																																																																																																																																							
8	张颖	972,973	1.8018%																																																																																																																																																																																																							
9	古小峰	972,973	1.8018%																																																																																																																																																																																																							
10	申子瑜	972,973	1.8018%																																																																																																																																																																																																							
11	丁重辉	924,324	1.7117%																																																																																																																																																																																																							
12	刘文华	924,324	1.7117%																																																																																																																																																																																																							
13	丁爱虹	681,081	1.2613%																																																																																																																																																																																																							
14	殷小太	486,487	0.9009%																																																																																																																																																																																																							
15	王振华	486,487	0.9009%																																																																																																																																																																																																							
16	沈心亮	486,487	0.9009%																																																																																																																																																																																																							
17	张誌	486,487	0.9009%																																																																																																																																																																																																							
18	赵军	486,487	0.9009%																																																																																																																																																																																																							
19	于松岩	243,243	0.450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吴仕明	29,432,431	54.50%	净资产	2015.12.15																																																																																																																																																																																																					
2	张海英	4,864,865	9.01%	净资产	2015.12.15																																																																																																																																																																																																					
3	祝连庆	3,648,649	6.76%	净资产	2015.12.15																																																																																																																																																																																																					
4	张嘉翊	2,432,432	4.50%	净资产	2015.12.15																																																																																																																																																																																																					
5	吴桐	1,605,405	2.97%	净资产	2015.12.15																																																																																																																																																																																																					
6	晏巧霞	1,459,459	2.70%	净资产	2015.12.15																																																																																																																																																																																																					
7	王小青	1,118,919	2.07%	净资产	2015.12.15																																																																																																																																																																																																					
8	张颖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9	古小峰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0	申子瑜	972,973	1.80%	净资产	2015.12.15																																																																																																																																																																																																					
11	丁重辉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2	刘文华	924,324	1.71%	净资产	2015.12.15																																																																																																																																																																																																					
13	丁爱虹	681,081	1.26%	净资产	2015.12.15																																																																																																																																																																																																					
14	殷小太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5	王振华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6	沈心亮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7	张誌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8	赵军	486,487	0.90%	净资产	2015.12.15																																																																																																																																																																																																					
19	于松岩	243,243	0.45%	净资产	2015.12.15																																																																																																																																																																																																					

20	胡裕良	194,595	0.3604%	20	胡裕良	194,595	0.36%	净资产	2015.12.15		
21	梁云波	145,946	0.2703%	21	梁云波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2	何红伟	145,946	0.2703%	22	何红伟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3	张朝晖	145,946	0.2703%	23	张朝晖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4	姜卓	145,946	0.2703%	24	姜卓	145,946	0.27%	净资产	2015.12.15		
25	李刚	121,622	0.2252%	25	李刚	121,622	0.23%	净资产	2015.12.15		
26	刘波	121,622	0.2252%	26	刘波	121,622	0.23%	净资产	2015.12.15		
27	周兴增	97,297	0.1802%	27	周兴增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28	郭丽	97,297	0.1802%	28	郭丽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29	王小鹏	97,297	0.1802%	29	王小鹏	97,297	0.18%	净资产	2015.12.15		
合计		54,000,000		合计		54,000,000	100	/	/		
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对赛科希德有限原持股比例所对应赛科希德有限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出资，按照赛科希德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2,514,099.66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5,4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共计5,400万股。上述净资产扣除注册资本5,400万元之后的18,514,099.6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48,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142,4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修改

<p>(二) 与持有<b>公司股票</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b>上市</b>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b>上市</b>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二) 与持有<b>本公司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b>三分之二</b>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十</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六</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b>三年</b>内转让或者注销。  <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b>2/3</b>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b>10</b>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6</b>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b>10%</b>，并应当在<b>3</b>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改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b>本公司</b>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修改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上海</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b>本公司</b>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b>本公司同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25%；所持<b>本公司</b>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p>	修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b>本公司</b>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b>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b>本公司</b>所有，<b>本公司</b>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后</b>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修改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b>其他</b>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b>社会公众股</b>股东负有诚信</p>	修改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修改



<p>(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十六) 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七) 审议批准<b>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b>事项</b>；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b>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  (一) <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b>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b>  <b>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b>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b>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审议：  (一)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二)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三) <b>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b>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  <b>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  <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b></p>	修改

<p>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b>上市</b>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b>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b>相关</b>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修改
<p>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b>的有效期为</b>6个月，评估报告的<b>有效期为</b>1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b>规定</b>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b>财务报告</b>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b>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b>6个月，评估报告的<b>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b>1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二条<b>规定</b>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p>	修改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修改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修改
<p>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修改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修改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b>股权登记日</b>的股东名册。</p>	修改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修改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b>书面通知</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b>书面通知</b>方式通知各股东。<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b></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b>公告</b>方式通知各股东。</p>	修改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b>股东大会</b>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b>会务常设</b>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p>	修改

<p>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b>中国证监会</b>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修改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b>通知</b>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b>公告</b>并说明原因。</p>	修改
<p>第六十六条 <b>个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法人</b>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b>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b></p>	<p>第六十六条 <b>自然人</b>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非自然人</b>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b>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b>或者法定代表人、<b>负责人</b>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b>负责人</b>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b>负责人</b>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非自然人</b>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b>负责人</b>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修改

<p>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b>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修改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b>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b>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b>非自然人</b>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修改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b>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修改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修改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修改
<p>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修改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修改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修改

<p>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修改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p>	<p>第八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职工代表选举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修改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时。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修改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 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b>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 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修改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p>	修改

<p>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b>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b>任期</b>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其</b>对<b>公司</b>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b>任职</b>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条 <b>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及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删除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删除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七)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删除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公司</p>		删除

<p>保存的期限不少于10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名, 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长的提</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修改



<p>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li> <li>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li> </ol>	修改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上(含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1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在合理的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p>	修改

<p>代表<b>十分之一</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二分之一</b>以上<b>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b>数据电文形式</b>；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5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p>		删除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b>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b>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通讯或传真</b>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以记名和书面方式。</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传签表决</b>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修改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方案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一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方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删除
<p>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删除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p>		删除

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 <b>第一百零一条</b>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b>第一百零三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b>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b>单位</b> 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改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营销负责人</b>；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非董事</b>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b>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b>  <b>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b>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授权事项行使职权。</b></p>	修改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p>		删除

<p>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p> <p>（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p> <p>（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p> <p>（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删除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删除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修改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b>工会</b>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b>职工大会</b>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b>定期</b>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b>（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	修改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5日通知或送达。</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修改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p>	修改

<p>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视情况可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四)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四) 现金分红条件</p> <p>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修改

<p>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b>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b></p> <p><b>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b></p> <p>(五) <b>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p> <p>(六) <b>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b></p> <p>(一)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三)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修改
<p>(七) <b>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b></p> <p>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p>	修改

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文形式送出；</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修改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p>	修改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修改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p>	修改

<p>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b>报纸上公告。</p>	修改
<p>第二百零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b>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修改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b>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p>	修改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b>上述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p>	修改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b>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b>工商行政管理部门</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b>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 <b>公司</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并实施</b> 。	修改

注：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